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馬祖行政處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海研企字第 1070025055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基於海洋人才之培育日益重要，且馬祖位於兩岸競合的關鍵位置，為培養海洋產業所需的跨領域國際高階人才，促進馬祖經濟發展，於本校馬祖校區設立「馬祖行政處」（以下簡稱本處），處理馬祖校區各項相關事宜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處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人才培育：目的為培養具多元領域及實務經驗的高階人才，並建立兩岸培育海洋專業人才的教育平台。
- （二）資源整合：透過校本部海洋專業與通識課程完整的規劃與設計，共享台灣本島與離島地區的教學及研究資源。
- （三）產學合作：協助連江縣政府發展海洋產業，促進在地產業技術升級與轉型，提升馬祖地區經濟發展與產業整體競爭力，落實創造當地就業服務的機會。
- （四）接軌國際：藉由學生到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企業參訪與實習，強化與鄰近國家人才交流，提早著眼兩岸布局並接軌世界，造就未來就業競爭力，培養海洋產業所需的跨領域國際高階人才。
- （五）其他推動馬祖校區海洋教育、教學研究、創新育成、國際合作與國際交流之有關事項。

三、本處為一級行政單位，置處長一人，統籌馬祖校區所有事務並督導各項業務之執行。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，聘書按年致送，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，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。

四、本處依任務設「教研組」與「校務組」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教學（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）或研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。各組得置職員若干人。個別之執掌如下：

- （一）教研組：負責教務、研發、學生事務、國際事務與圖書資訊等相關業務。
- （二）校務組：負責總務、職安衛、主計與人事等相關業務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